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2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笑榕可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椀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拾捌萬柒仟參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	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　　息		違　　約　　金	
		期　　間	利　　率	逾期在六個月以	逾期超過六個月

			（年息）	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計算。	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1	234,287元	自民國114年0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75%	自民國114年08月29日起至民國115年02月28日止	自民國115年03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
2	57,252元	自民國114年0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75%	自民國114年09月15日起至民國115年03月14日止	自民國115年0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